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1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12 月 02 日

项目编号: JZ20212138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思摩尔科技大厦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宝安中心区	
宗地编码		440306008010GB00094				宗地号		A002-008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1025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6202200050/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思摩尔科技大厦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91130.00	66410.00	/34.33	21.00	147.65	32/4	1	0/332	15/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6846 5.00m²	地上	办公建筑	64006	274	64280	消防避难空间	1968		
		食堂	1867	133	2000	架空公共空间	25		
		物业服务用房	130	0	130	架空停车	62		
		合计	66003	407	66410	合计	2055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9065						
		公用设备用房	3600						
		合计	2266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60%；应落实《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的相关要求，本地块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三星级；应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3、本地块与 08-16 地块共同设置一条宽度不少于 6 米的地面无障碍人行公共通道，其中本地块人行公共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 4、本宗地在东南侧设计二层连廊与滨海廊桥相连，地下一层预留与滨海廊桥人行通道连接口，地下二层预留车行通道连接口。 5、本地块规划停车位 332 辆，已按要求设置 332 个停车位，按照不少于 30%的要求设置了充电桩，同时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6、该地块涉及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7、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8、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9、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验线记录									